

附件：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罪犯的执行工作。

（四）审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五）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开展司法技术鉴定工作和法医鉴定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案卷材料的翻译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加强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法院系统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关编制部门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五）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七）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实有人数 4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3 个处室，分别是：

- 1、政治部
- 2、办公室
- 3、立案第一庭
- 4、立案第二庭[涉诉（涉执）信访办公室]
- 5、刑事审判第一庭
- 6、刑事审判第二庭
- 7、刑事审判第三庭
- 8、少年案件审判庭
- 9、民事审判第一庭
- 10、民事审判第二庭
- 11、民事审判第三庭
- 12、民事审判第四庭
- 13、民事审判第五庭
- 14、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15、审判监督第一庭
- 16、审判监督第二庭
- 17、审判管理办公室
- 18、司法行政装备处
- 19、信息技术处
- 20、执行局（下设执行一、二、三庭、行政执行庭）
- 21、司法警察支队
- 22、研究室（人民陪审员办公室）

23、纪检监察处（审务督察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1111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8.71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院及市政法委转入司法救助款等。本年支出 982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15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多导致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1111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47.75 万元，占 98.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2.87 万元，占 1.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 982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31.82 万元，占 84.78%；项目支出 1495.3 万元，占 15.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94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1.32 万元，增长 14.6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增多。财政拨款支出 965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1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多

导致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7637.25 万元，决算数 10947.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3.35%，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括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具体为：中央转移支付款、司法救助款、死亡抚恤等项目的变化。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637.25 万元，决算数 9656.3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6.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导致决算数超过预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56.32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万元；

2040501 行政运行 7769.37 万元；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8 万元；

2040504 案件审判 548.81 万元；

2040506 两庭建设 79.25 万元；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4.65 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5 万元；

2080503 离退休管理机构 1.77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27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6 万元；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1 万元；

2299901 其他支出 69.0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28.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08.5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19.92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5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用车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出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6 万元，占

96.43%，比上年增加 19.48 万元，增长 19.08%，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用车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 3.57%，比上年减少 1.73 万元，降低 27.77%，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减少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燃油、通行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7 辆。

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与高院、基层法院业务交流学习所产生的伙食费用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271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39.64 万元，决算数 12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7.3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且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且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35.14 万元，决算数 12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8.2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5 万元，决算数 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99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会议室改造视频系统等采购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48319.72（平方米），价值 18503.01 万元。车辆 87 辆，价值 1969.6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681.9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部署，我单位已初步建立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应用有反馈”的常态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使用上存在有前松后紧的情况，全年实际支出均衡性有待于提高。二是项目需求部门不能及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实效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力度，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二是加强经费支出的均衡性，严格执行预算进度，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厉行节约，使有限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具体项

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公告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通过报纸等媒体对被执行进行公开刊登，以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所有无法通知送达的也需要通过报刊媒体进行公告送达。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告送达数	≥ 1000 件	1100 件	10	10.0	
		质量 指标	异地送达率	≥ 100%	100%	10	10.0	
			公告案件送达率	≥ 100%	100%	10	10.0	
		时效 指标	及时进行公告送达	≤3 日 于开 庭前	3 日于 开庭 前	10	10.0	
		成本 指标	该项目成本	≤50 万元	50 万 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显著加强	显著加强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案件公告送达加快案件审判效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4.9	继续努力，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9.9	继续努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制服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16	133.16	133.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16	133.16	133.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配发的相关规定，今年审判制服到了换装的年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配发的相关规定，今年审判制服到了换装的年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配发率	=100%	100%	6.25	6.25	
			最高人民法院更换年限	≥4 年	4 年	6.25	6.25	
			两级法院换装人数	≥1313 人/次	1313 人/次	6.25	6.25	
			8 家基层法院干警完成换装工作	≥100%	100%	6.25	6.25	
		质量指标	采购支付合格率	≥100%	0	6.25	0.0	受环境影响，未及时完成支付。
			制服采购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6.25	6.25		
	成本指标	服装成本	≤133.16万元	133.16万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法院干警精神面貌	干警良好的精神面貌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服装为生态友好类面料	有效	15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0	
总分					100	93.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专项培训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不断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服务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不断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服务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分级分类专项培训人次	≥300 次	310	7.14	7.14	
			培训时长	≥8 天	10 天	7.14	7.14	
	质量 指标		培训覆盖率	≥70%	80%	7.14	7.14	
			培训出勤率	≥95%	95%	7.14	7.14	
			培训合格率	≥90%	90%	7.14	7.14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时间	10 月份前	10 月份前	7.14	7.14		
	成本指标	法官培训成本	≤200 元/人	200 元/人	7.16	7.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加强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有效	有效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化建设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4.9	继续努力，加强专业化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9.0	继续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8.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网络专线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31	84.31	84.3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4.31	84.31	84.31	—	—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提升审判质效,使用 宽带租用数量	≥8 个	8 个	6.25	6.25		
			网上立案率	≥ 100%	100%	6.25	6.25		
			法院系统专网带宽	≥ 200M	200M	6.25	6.25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6.25	6.25		
			宽带及线路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6.25	6.25		

		系统故障率	≤5 天/年	5 天/年	6.25	6.25		
	时效指标	宽带及热线服务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6.25	6.25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84.13 万元	84.31 万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4.9	继续努力，促进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15	14.9	继续努力，提升审判质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9	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陪审员制度为我国的基本诉讼制度，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扩大人民陪审员规模、完善机制保障作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			人民陪审员制度为我国的基本诉讼制度，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扩大人民陪审员规模、完善机制保障作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人民陪审员数量	≥128 人	130	7.14	7.14	
			陪审员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7.14	7.14	
		质量 指标	陪审员培训率	≥ 100%	100%	7.14	7.14	
			全年陪审员参加审判工作	≥20 次	22 次	7.14	7.14	
			陪审员按时出勤率	≥95%	96%	7.14	7.14	
		时效 指标	人民陪审员专业培训	10 月 之前	10 月 之前	7.14	7.14	

	成本 指标	该项目成本	≤50 万元	50 万 元	7.16	7.16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显著 有效	显著 有效	15	14.8	继续努力，促 进司法公正公 开。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持续维护和保障社会 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15	14.8	继续努力，持 续维护和保障 社会和谐稳 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率	≥90%	90%	10	9.8	继续努力，提 高社会满意 率。
总分					100	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理案件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	105.00	10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0	105.00	10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确保我市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顺利进行，凡是审理此类案件，需要进行案件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且此类案件经常需要连续开庭到很晚，需要解决上百人的就餐问题。此类案件按要求也需派指定人员进行旁听，且旁听人员不得随意离开，每次公开审判也需解决三百余旁听人员的就餐问题。			为了确保我市各类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顺利进行，凡是审理此类案件，需要进行案件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且此类案件经常需要连续开庭到很晚，需要解决上百人的就餐问题。此类案件按要求也需派指定人员进行旁听，且旁听人员不得随意离开，每次公开审判也需解决三百余旁听人员的就餐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均旁听人员数	≥200人	210人	7.14	7.14	
			结案率	≥90%	90%	7.14	7.14	
			案件审理保障力量	≥90人	90人	7.14	7.14	
		质量指标	案件旁听率	≥100%	100%	7.14	7.14	
			审案结束及旁听人员就餐率	≥100%	100%	7.14	7.14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长	≤50天	50天	7.14	7.14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105万元	105万元	7.16	7.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长治久安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4.9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15	14.9	继续努力，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9	继续努力，提高社会满意度。	
总分					100	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50	109.50	109.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09.50	109.50	109.50	—	—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推进法院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我院不断深化审判管理，尤其是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审判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直播等等各项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深入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大力推进法院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我院不断深化审判管理，尤其是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审判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直播等等各项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深入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系统协助完成审判工 作量	≥ 110000 件	110000 件	7.14	7.14		
			采购系统数量	≥3个	3个	7.14	7.14		
		质量 指标	系统政府采购率	=100%	100%	7.14	7.14		
			系统稳定运行天数	≥360 天	360天	7.14	7.14		
		时效 指标	全年系统主维护次数 动	≥4次	4次	7.14	7.14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7.14	7.14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109.5 万	109.5 万元	7.16	7.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	显著有效	显著有效	15	14.9	继续努力，提高服务执法办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利用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工作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15	14.9	继续努力，利用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9	继续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专网信息安全建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国法院办公专网信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法院信息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区法院办公专网信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2019年全区法院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信息技术处于2019年3月制定了《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专网信息安全规划建设方案》，并于2019年4月12日通过院党组会审议。7月22日自治区高院党组决定更换我市两级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信息技术处结合更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后的硬件环境、网络安全需求对《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并于2019年10月1日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了各基层法院网管人员对《方案》的意见及建议，对《方案》再次进行修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国法院办公专网信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国法院信息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区法院办公专网信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2019年全区法院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信息技术处于2019年3月制定了《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专网信息安全规划建设方案》，并于2019年4月12日通过院党组会审议。7月22日自治区高院党组决定更换我市两级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信息技术处结合更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后的硬件环境、网络安全需求对《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并于2019年10月1日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了各基层法院网管人员对《方案》的意见及建议，对《方案》再次进行修正。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审判工作量	≥ 110000 件	110000 件	8.33	8.33	

完成情况		购置审判流程管理系统	=1 个	1 个	8.33	8.33		
	质量指标	提高执法办案率	≥90%	90%	8.33	8.33		
		政府购买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审判管理系统维护	≤12 月	12 月	8.33	8.33		
	成本指标	费用预算成本	≤70 万元	70 万元	8.35	8.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投诉减少情况	减少	减少	15	14.9	继续努力，项目实施后减少投诉。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利用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工作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15	14.9	继续努力，利用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9.9	继续努力，提高用户使用满意度。
	总分				100	99.7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